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5年5月21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當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康寧傑瑞」	指	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子建博士
蔚成先生
吳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方洲路17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96,197,180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

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192,394,361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則另作別論；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發行授權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處提及的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或交易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有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一次。在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之前繼續擔任董事，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即徐霆博士、左敏先生及蔚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徐霆博士、左敏先生及蔚成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亦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徐霆博士、左敏先生及蔚成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

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2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2024年年報「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1,971,807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961,971,807股股份），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的日期，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6,197,18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00,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600,000股	3.80	3.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3.22	2.31
7月	2.47	2.10
8月	2.67	2.19
9月	4.93	2.16
10月	5.30	3.66
11月	5.12	3.65
12月	4.03	3.36
2025年		
1月	3.79	3.17
2月	6.25	3.05
3月	8.33	4.86
4月	8.73	5.3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20	6.28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徐霆博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徐霆博士，5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分別於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徐博士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自2018年10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及對本集團商業可行性與可持續性的監督。徐博士亦為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徐博士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約23年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徐博士任職於EMD Serono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現為Merck KGaA的一部分)。自2007年6月至2010年，徐博士擔任Biogen IDEC Inc. (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BIIB) 的資深研究員。於2008年11月，徐博士創辦蘇州康寧傑瑞(本公司的前身及關連人士)，並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蘇州康寧傑瑞的董事。徐博士目前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蘇州康寧傑瑞董事長、蘇州智核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蘇州帕諾米克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徐博士目前亦擔任上海康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昂科免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7月，其亦於蘇州丁孚靶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務，以及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法定代表人。

徐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徐博士從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國塔夫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從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徐博士於2009年獲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科技領軍人才，並於2017年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長獎。徐博士於2020年7月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第六屆「蘇州傑出人才獎」。徐博士為劉陽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霆博士	一個信託的受益人	314,000,000 ⁽¹⁾ (L)	32.54%
	實益擁有人	4,552,950 (L)	0.4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Rubymab Ltd.直接持有，而Rubymab Ltd.由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作為新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新徐氏家族信託中，劉女士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徐博士為投資顧問，該信託以劉女士的家屬（其中包括徐博士）為受益人。

(L) 好倉。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霆博士	實益擁有人	16,743,500 (L)	1.73%
	配偶權益	2,240,000 ⁽¹⁾ (L)	0.23%

附註：

(1) 徐霆博士與劉陽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2) 左敏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左敏先生，63歲，為正高級經濟師。於2024年10月22日，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左先生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長。

在他早期的職業生涯，左先生曾任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華潤醫藥集團副總裁、三九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三九經貿公司及九星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南方製藥廠副廠長及銷售部長以及廣州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大輸液製劑室主任、針劑室主任、藥劑師等職位。

左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原華西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左敏先生	配偶權益	1,040,000 (L)	0.11%

附註：

(L) 好倉。

(3) 蔚成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蔚成先生，57歲，於2019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的主要職務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蔚先生現為一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蔚先生於過往三年擔任上市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職務包括：

- 自2023年7月1日起擔任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13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蔚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亦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6月不再擔任西藏水資源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此前，蔚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財務總監。IFM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摘牌。此前，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股票簡稱：SOLF），現稱Hanwha Solar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One之名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票簡稱：HSOL））財務總監。自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蔚先生擔任LG.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內部審計主管。

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其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的中央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位的理學學士學位（優等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下一個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蔚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表現、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業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而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了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徐霆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左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此處提及的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或交易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